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意字第 02303493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及经办律师系基于公司的前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涉）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63564835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茂
注册资本	71947.824400 万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再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再升科技”，股票代码为“6036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再升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

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124,353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56%,具体持有份额及持股数量以最终授予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12个月,12个月后如达到考核目标则全部解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9) 员工发生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1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021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于上述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等网站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

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李尚泽



经办律师:黄冬梅

雷美玲